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旻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338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97年度裁字第377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確定後，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4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97年7月24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聲請人主張應以最近一次再審裁判之確定日計算云云，並不足採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